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  
甲辰年(2024)中秋綵燈會 — 「學生綵燈設計展」

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 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區節目辦事處 (傳真號碼: 2834 5777)

參加活動 (請以✓標示有興趣參加的項目, 可參加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活動)

(1) 花燈製作/設計工作坊 (每間學校只會獲安排參與其中一節, 請以“✓”表示)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上午10時	下午2時15分	上午10時	下午2時15分

出席人數: (學生) \_\_\_\_\_ (老師) \_\_\_\_\_

(2) 學生綵燈設計展 (每間學校只可選擇一項參與形式, 請以“✓”表示)

以繪畫由本署提供的綵燈參展

作品數量: \_\_\_\_\_ 個 (每間學校參展作品數量最多 10 件, 每名參加者可遞交不多於兩件作品, 個人創作或小組創作均可。如以自行設計及製作的綵燈參展, 綵燈體積不能大於 0.4 米(長) x 0.4 米(闊) x 0.4 米(高),

以自行設計及製作的綵燈參展

作品數量: \_\_\_\_\_ 個 須為吊掛形式, 並必須採用防水物料。)

☛ 聲明: 本校證明所有綵燈均為本校學生創作, 並已詳細閱讀附件(一)有關綵燈製作的要求及各項注意事項, 及同意所列安排。請 貴署寄上參展標籤、聲明及同意書, 以供遞交展品時使用。

學校名稱:

地址:

校長/視藝科主任 姓名:

校長/視藝科主任 簽署:

負責教師/  
聯絡人姓名:

負責教師 / 聯絡人手提電話:

負責教師/聯絡人電郵: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號碼:

遞交表格日期: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8 及 22 項及附表 1 所載的第 6 原則,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改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辦理是次活動報名申請及有關事宜和聯絡之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可能會將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送交處理有關工作的組別或其他政府部門處理。
- 閣下若對本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問題(包括查詢或修改), 請辦公時間內致電 2591 1340 查詢, 或致函: 香港灣仔愛群道 18 號伊利沙伯體育館 11 字樓與本署社區節目辦事處聯絡。